

论社会工作在福利机构中的作用

——以宜昌市第二福利院为例

王德兵¹ 李世民²

(1. 宜昌市假肢修配站, 湖北宜昌 443000;

2. 宜昌市社会福利院, 湖北宜昌 443000)

【摘要】:社会工作在社会福利组织起步较晚、发展缓慢,在实务层面需要扩展和分化,残疾人社会工作作为社会福利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由于种种原因,其在福利机构中的定位一直较模糊,其功能和作用如何发挥是近年来学界所关注的重要问题。通过对宜昌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的实证调查研究,分析社会工作介入福利机构所发挥的作用,重点从构建社工人才激励机制、创新“社工+义工+志愿者”的服务工作模式、探索三社联动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社会工作;福利机构;作用分析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识码】:**A doi:10.19311/j.cnki.1672-3198.2017.12.061

1 背景分析

社会工作在社会福利组织起步较晚、发展缓慢。由于种种原因,社会工作在福利机构中的定位一直比较模糊,其工作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展,需要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方式。本文以宜昌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为例,对社会工作创新点进行了阐释。

宜昌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是宜昌市民政局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家以收(代)养“三无”人员、精神残疾和智障肢残人员为主的综合性、开放型福利院。通过成立社工班组、注册成立专业的社工机构、搭建社工互助平台、不断充实和壮大社工队伍,在组织架构、社会组织培育、社会工作实务等方面为地市级福利机构开展社工工作做出了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米阳光”社工工作在2012年获得首届全国优秀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三等奖,同时被湖北省民政厅命名为“创先争优”优质服务品牌。爱心接力志愿者服务行动在2013年4月获得首届全国优秀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项目三等奖。社会工作如何在社会福利机构中充分发挥作用积累了充足的经验,基于此,本文以宜昌市第二福利院为例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可供其他地方借鉴。

2 如何在社会福利院开展社会工作亮点分析

(1) 成立社会工作领导机构,构建社会工作制度框架。2011年3月,第二社会福利院成立社会工作部,聘用本单位3名持

¹ 作者简介:王德兵(1971-),男,本科学历,宜昌市假肢修配站站长,社会工作者,研究方向:民政事业管理;李世民(1971-),女,本科学历,宜昌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者,研究方向:档案管理。

证社工专职人员，开展社工服务。同年9月，该院成立以分管服务工作的院领导为负责人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市关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精神和要求，规划福利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社会工作有关制度，研究解决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相关重要事项。先后制定了社工管理办法、志愿者管理办法，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初步建立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度框架。

(2) 构建社工人才激励机制，培养残疾人社会工作骨干。一是鼓励全院干部职工学习社会工作知识、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报销全部资料费、报名费并给予相应奖励。二是根据《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设置3个社会工作岗位，现已将1名社会工作师、2名助理社会工作师聘用到专职社工岗位，并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落实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希望用较高的工资待遇来稳定社工队伍。三是对业绩突出的社工人才给予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对创新工作思路，打开工作局面的社工人员提升工作地位，对在开展社会工作实务、项目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相关工作人员，发给一定数额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使在岗社工人员的价值得到了体现。

(3) 立足服务对象实际需要，广泛开展社会工作实务。宜昌第二福利院以护理服务精神残疾人为主，如何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护理、医疗、康复等方面的业务发展，不断提升高难护理对象的服务质量，是该院探索的重要课题。2010年，该院引进武汉民政职业学院的3名社工专业实习生，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案和小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当年获得宜昌市民政局创新奖。2011年，本院社工在社工实习生工作的基础上，深化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针对残疾人家庭、相关亲属等对精神残疾人提供物质和精神帮助非常有限的情况，以及部分服务工作人员对精神残疾人存在偏见与歧视等现实困境，策划开展了以“一米阳光”为主题的社工项目。该项目以化解残疾人心理困惑和充实残疾人精神生活为目的，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将传统服务工作与社工理念有效结合，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精神支持、娱乐、咨询等服务。

(4) 创新“社工+从工+志愿者”的服务工作模式，营造平等互爱的良好工作关系和社会关爱氛围。一是以“平等互爱，消除偏见”为主题，由社工组织开展志愿者招募活动。全院有38名工作人员申请签字，成为社工服务最积极的支持者。二是建立社工与志愿者的联动服务机制，由获得资质的社工指导志愿者为服务对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社工、从工、志愿者的联动，让院内残疾人在情感支持、社会参与、能力提升、生活自信心的恢复等方面起到积极支持作用。

(5) 成立专业社工服务机构，探索三社联动模式。2013年4月，宜昌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注册成立了宜昌市阳光社工服务中心，以“以人为本，平等互爱，助人自助，共筑和谐”为服务宗旨，主要从事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社区等社会工作。2013年12月，阳光社工服务中心与宜昌市猇亭区政府合作，启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服务项目，在猇亭区七里新村社区开展社工服务。阳光社工服务中心在分析社区需求的基础上，策划开展了“七彩阳光和谐社区”社工服务项目，积极在社区渗透社会工作服务理念，增强社区对社会工作的认知度，改变社区传统服务理念和工作方法，激发社区居民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社区意识；通过社工协调、鼓励和教育，充分发挥社区带头人在社区群体活动中的组织能力，提高社区带头人的工作积极性；倡导志愿服务精神，动员社区党员骨干力量，挖掘社区人力资源优势，形成社区参与；培养社区社会工作内生力量，提升社区专职社工的实务能力，经过培训、督导，现在两名社工基本能独立开展社会工作实务，为该社区后期社会工作的开展、社会组织的培育奠定了人才基础。

3 社会工作取得的社会成效分析

(1) 提升了服务理念和管理水平。社会工作理念不断深入人心，改变了传统的服务观念和态度。社工活动深入开展，改变了服务对象的生活态度，增强了环适应性，降低了服务管理工作难度。

(2) 增强了服务对象的生活自信心。心理、精神支持服务的开展，丰富了残疾人的精神生活，搭建了社会支持平台，化解了他们的心理困惑，提升了生活自信心，改善了生活质量。通过对25名精神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他们的发病率显著降低。自闭症患者小朱(化名)入院前每周发病一次，通过社工对其开展个案辅导，鼓励其参加社工活动，小朱现在的语言表达能力明

显增强，现在每半年才发病一次，发病次数明显减少。该案例于 2014 年荣获民政部第三届全国优秀社会工作案例优秀奖。

(3)挖掘了服务对象的潜在能力。整合社会资源，寻求多方社会支持网络，深入开展个案工作，服务对象的自我能力与价值得到肯定，个人的潜在能力得到发挥，服务对象的脑反应能力、动手能力、语言表达、相互沟通能力得到增强，社会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精神残疾人赵玲(化名)刚入院时生活颓废，整天睡觉，通过专业社工每天对其开展心理辅导，改变了认知，改善了生活状态，现在不仅积极参加社工活动，能绣十字绣，还成为社工助手，明显提升了生活质量。

(4)提高了精神残疾人幸福指数。社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小组活动，让精神残疾人实现自我认同并得到社会接纳。精神残疾人的观察、学习、模仿、认知等能力有所提升，自信心显著增强，学会尊重他人。同时，精神残疾人人际交往技巧显著提高，对精神康复起到一定疗效作用，使得精神残疾人早日康复、回归社会成为可能。

参考文献:

[1] 李飞虎, 邬红霞. 社会工作介入机构养老的路径探究——以万州 E 福利院为例[J].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报, 2015, (02):9-13.

[2] 赵海林, 于晓琪, 王倩. 社工服务项目在福利机构中的运用[J]. 教育教学论坛, 2012, (40):160-161.

[3] 张柳清, 成海军. 社会工作在儿童福利机构中的功能和作用研究[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04):114-119.

[4] 杨国良, 李欢. 福利机构中的社会工作功能运用研究——基于 X 省福利机构的调查[J]. 改革与开放, 2011, (03):38-40.